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處，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者，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無營利行為者，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五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場地得準用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一級 (人口數 20 萬人以上)	二級 (人口數 10 萬人以上，未達 20 萬人)	三級 (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
使用費(每小時) (大型：逾 100 坪)	800	600	500
使用費(每小時) (小型：100 坪以下)	500	400	300
保證金 (每次)	5,000	4,000	3,000

說 明

- 一、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水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等相關費用。
- 二、有關提前進駐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 (一)當日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 (二)其餘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者，依表定費用計費。
- 三、場地使用(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場地使用原則上以機關上班時間為主。但經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